# 第3章 NO.3 医学伦理学的规范体系

在人类医疗卫生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医学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它们被泛称为医学伦理学的规范体系。在医学科学飞速发展，医学模式发生转变的今天，正确理解和践行医德的基本原则、规范与范畴，是提升医德品质、规范医德行为和协调医德人际关系的关键所在。

## 第1节　医学道德的基本原则

**【案例3-1】** 2017年8月31日，产妇马某因孕41周待产入院。在待产过程中，产妇马某难忍疼痛，多次提出想要剖宫产，据医院事后声明，产妇的要求被家属拒绝，该产妇后来情绪失控，从医院住院部坠楼身亡。

**讨论与思考：**在当今社会，医务人员是否需要秉承社会主义医学道德的基本原则？

### 一、医学道德基本原则的含义

医学伦理学基本原则是医务人员在医疗卫生实践活动中处理各种人际关系时应当遵循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医德发展的始终，是医德规范体系的精髓，也是衡量医学工作者个人行为和道德品质的最高道德标准。它不仅成为当代中国医学伦理学理论建设的一个突破口，而且为社会主义医德规范体系建设奠基。

### 二、社会主义医学道德的基本原则

“防病、治病，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身心健康服务”是我国社会主义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即社会主义医德原则。这一原则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医德的精神实质，体现了社会主义医德规范的具体要求，并得到公认。

### 1. 防病、治病

防病、治病是医学卫生事业的基本任务，体现了社会主义医德基本原则的职业特点和医学价值。防病、治病要求医务人员无论身处哪一个岗位，无论医疗卫生单位属于何种性质，都必须肩负起防病、治病的全部使命。这就要求医务人员克服狭隘的传统义务论，树立全新的医德义务观，正确认识和处理与患者、健康人群、生态环境等的关系，彻底实现医学目的。

### 2. 救死扶伤

救死扶伤是临床医学服务的首要道德职责，即所有医务人员都应把患者的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为患者谋利益。“救死扶伤是天职”这一思想是古今中外广大医务人员的共识。我国医学界从“医乃活人之术”出发，以“医之使之生”的含义来命名医务人员。一代又一代的医务人员用实践证实和丰富了“仁爱救人”的优良传统。西医之父希波克拉底以“为病家谋利益”和“不伤害”为准则，阐述了同一个伟大思想。

### 3. 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医学人道主义作为一种传统的医德观念，贯穿于医学伦理学发展的始终。社会主义医学人道主义是建立在集体主义原则基础上的，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互爱精神的体现，它集古今中外医学人道精神之大成，是对革命人道主义传统的继承和超越，是更新、更高水准的医学人道主义。它要求医务人员敬畏和珍爱人的生命，理解和维护人的尊严，尊重和保护患者的权利，同情和关爱患者的身心健康。

### 4. 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身心健康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身心健康服务是医德基本原则中的最高要求，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卫生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医德行为的根本目的和方向。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内容应当是全方位的，既要认真看病，更要真诚关心患者；既要给予医学方面的救助，更要给予心理学、社会学方面的照顾，从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使他们在医务人员的帮助下，尽可能好地恢复、保持和改善生理、心理、社会、道德诸方面的适应能力和状态。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医疗战线涌现了一大批像张孝骞、林巧稚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楷模。他们克己奉公，以人民利益为重，不惜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但不可否认，对许多医务人员而言，医学工作还只是谋生的手段，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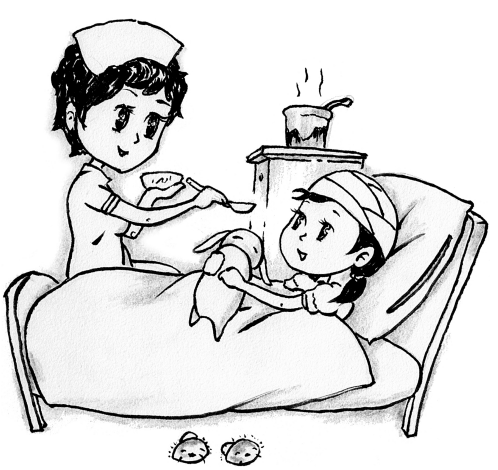

际工作中甚至还存在患得患失、以医谋私等现象。把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身心健康服务作为医务工作的崇高境界，作为医务人员努力追求的道德目标，还需要大力倡导和鼓励。

医学伦理学基本原则是调整医疗人际关系的最基本出发点，它贯穿于医学实践的全过程。我国医学伦理学基本原则把防病与治病相结合，兼顾维护人民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既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要求，也顾及防病治病、救死扶伤的基本标准，既为医务人员实践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行为要求，又指明了不断提高医德修养的方向。

## 三、医学道德的具体原则

当代医学的快速发展及卫生保健制度的变革，使得临床医学领域发生了许多变化。这就要求临床医学行为必须遵循某种伦理原则或行为标准。这些原则包括有利原则、不伤害原则、尊重原则和公正原则。

### 1. 有利原则

有利原则也称行善原则，即把有利于患者健康放在第一位，并切实为患者谋利益的伦理原则。有利既包括医务人员的主观动机，也包括客观结果；既有利于患者身体、心理的健康利益，也包括有利于患者的经济利益等。在医疗活动中，有利原则也不是绝对的，会遇到有利原则与不伤害原则、公正原则冲突的情况，这就需要医务人员权衡利害大小，权衡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坚持公益原则，把对患者有利与对社会有利相统一。当医务人员的行为与患者利害共存时，有利原则要求医务人员的行为能给患者带来最大的益处和最小的伤害。

在实践中，有利原则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确定患者的利益标准。当患者的主观利益和客观利益达成一致时，容易实现有利原则。但很多时候患者的主观利益和客观利益存在较大的冲突，例如一个青年舞蹈艺术家患有腿部疾病，需要尽快做截肢手术挽救生命。患者可能会认为，有生之年能跳出自己的成名之作是自己生命的最大意义，为此可以付出生命的代价，所以他可能会选择保守疗法，这就体现了他的主观利益。而医务人员从患者病情出发，认为截肢手术能挽救生命，对他是最有利的选择，这就是所谓的客观利益。因此，在医疗卫生实践中必须处理好主观利益和客观利益的矛盾，尽可能达到两者的统一。

中国，儿科是使用抗生素的重灾区

### 2. 不伤害原则

不伤害原则指在临床诊治过程中，不使患者受到不应有的伤害的伦理准则，是一系列具体准则中的底线准则。因此，要求医务人员在实践中应努力避免主观过失，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患者的伤害。在医疗卫生实践中，不伤害指不给对方以及第三方造成身体或者精神上的伤害，不伤害原则贯穿

所有环节，不仅包括治疗过程，还包括疾病的预防、诊断、康复以及医务人员和患者的任何交往过程。在现代医学模式下，医务人员更应该把患者、受试者当作现实生活中具体的人，不能仅仅把他们看作一个生物有机体，应充分考虑他们的社会人际交往关系，考虑他们的复杂心理状态，全面地关心他们，避免任何形式的不应有的伤害。

然而，不伤害原则并不是一个绝对原则，它具有相对性。在临床医学中，有许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不可避免地要给患者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比如一些侵入性检查，如胃部造影、动脉血管造影等会引起患者的不适甚至疼痛；一些必要的医疗措施，如放射性或化学治疗、外科手术等都会给患者的身体以及心理造成不少损伤。采用这些检查和治疗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诊断或者治疗疾病，其意义和价值远远超过所造成的损伤。因此，不伤害原则的真正伦理意义并不在于消除任何医疗伤害，而在于强调培养为患者高度负责，保护患者健康和生命的医学伦理理念和作风，正确看待医疗伤害现象，使患者免受不应有的医疗伤害。

### 3. 尊重原则

尊重原则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尊重原则指在医患交往中要彼此尊重对方的人格和尊严；广义的尊重原则强调医务人员要尊重患者的人格权和自主权。尊重原则是由医务工作的职业特点决定的，也是医学人道主义的必然要求。

人格权是一个人生下来即可享有并受到法律、道德肯定和保护的权利。在我国，依据现行法律和伦理传统，每一位公民都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因此，医务人员必须尊重患者的这些权利。尊重患者自主权是尊重患者人格权的延伸，指尊重患者在理性状态下对诊疗措施独立做出的决定，包括尊重患者及其家属的自主性，从自主选择医务人员到对诊断、治疗的知情同意，及要求医务人员保守患者的隐私等，因此患者自主权利不是单凭患者的意愿就能实现的，需要医疗单位以及医务人员的充分认知和有效工作提供保证。首先，医务人员要尊重患者的知情权，提供患者能够理解的、正确并且足够做出理性决定的医疗信息；其次，确定患者具备自主能力，年龄、身体、智力或精神状况正常；再次，还要明确患者是在理性状态下，不受外界环境压力或胁迫，与他人及社会利益不冲突，患者的自主决定方能有效。

医务人员尊重患者的自主权绝不意味着放弃自己的责任，必须处理好患者自主权与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正确使用医疗干涉权：当患者处于昏迷，又急需采取抢救措施，来不及征得家属知情同意；“无主”患者的紧急抢救；当患者自主的决定明显不利于患者的健康和利益；当患者自主的决定对他人、社会利益有危害时，医务人员有权实施干预，采取必要的医疗措施或进行必要的劝导、纠正。坚决反对打着尊重患者意见的旗号推卸医务人员的责任，同时也要防止干涉权的

滥用，切实保障尊重原则的有效实施。

**4. 公正原则**

公正即公平、正义、不偏不倚。公正原则指在医疗卫生实践中对有同样医疗需要的人给予同样的待遇。公正原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际交往公正；二是资源分配公正。人际交往公正要求医务人员公正地对待每一位患者，一视同仁，平等相待，不因性别、种族、民族、国籍、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有所区别。资源分配公正要求以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基本原则，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在医疗卫生资源的宏观分配中要努力做到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在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满足人们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在微观卫生资源分配，尤其是稀有卫生资源的分配方面，公正原则要求医方依次按照医学标准→社会价值标准→家庭角色标准→科研价值标准→余年寿命标准顺序综合权衡，在比较中进行优化筛选，以确定稀缺医疗卫生资源优先享用者资格。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存在有差别的公正原则和无差别的公正原则的分歧，很难达成一致，无论是宏观卫生资源分配还是微观卫生资源分配都难以让所有人满意。这就需要政府、社会做出更多努力，尽可能地保证每个人都有平等享用卫生资源的机会。

# 第 2 节　医学道德的基本范畴

**【案例 3-2】** 一位 5 岁女孩不幸患上尿毒症，只有肾移植才能挽救她的生命。她的父母商量后，同意家人进行活体移植。经检查：其母组织类型不符合，其弟年纪太小也不适宜，其父组织类型符合且处于壮年时期。其父经一番思考后决定不做供者，并请求医生告诉他的家人他不适合做供者，因他怕家人指责他对子女没有感情，从而影响家庭团结，医生虽不大愿意还是按照他的意图做了。

**讨论与思考：**医生“说谎”道德吗？其父的做法对吗？请从伦理学角度进行分析。

## 一、医学道德范畴的含义

范畴是指概括性最高的基本概念。它是一个学科领域具有特定内涵的专门用语，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最一般概括和总结。医学道德范畴是在医疗道德实践中，对医疗道德行为、道德关系、道德现象的本质概括和反映，是医学伦理学领域的基本概念。医德基本原则、规范是医德范畴的基础；医德范畴是医德基本原则、规范的补充。医德范畴可将客观外在的医德原则和规范要求转化为医务人员的医德愿望，从而使他们产生强烈的道德责任感以及自我评价、自我约束的能力，促使他们自觉地调整自己的行为。

## 二、医学道德范畴的基本内容

医学道德范畴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医德权利与义务、医德情感与良心、医德审慎与保密等。

### 1. 医德权利与义务

（1）医德权利

权利是指公民依法行使的权利和享受的利益。医学伦理学范畴的权利是指医患双方在医学道德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行使的权利和应享受的利益，包括患者的权利和医务人员的权利两个方面。

第一，患者的权利，指患者在患病期间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保障的利益。患者的权利所涉及的内容也是医务人员的义务之所在，是医疗工作的核心。患者权利问题源自 1793 年法国的患者权利运动，此后在一些西方国家得到重视，并逐步发展。20 世纪以来，患者权利意识加强，内容不断扩大并有了充分的保障。目前，我国患者权利包括基本医疗权、疾病的认知权、知情同意权和知情选择权、维护隐私权、获得休息权和要求赔偿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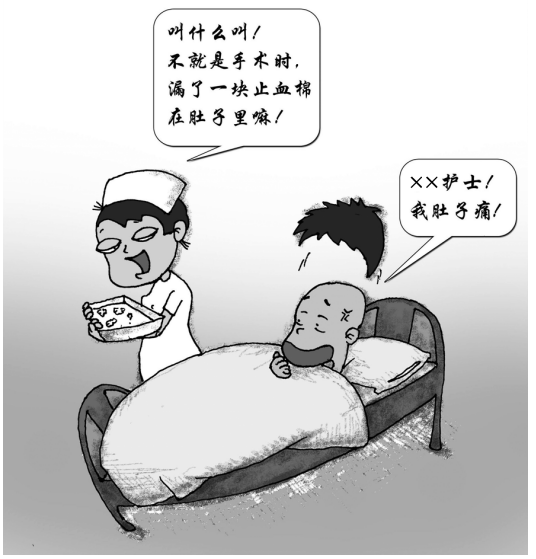


第二，医务人员的权利，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应享有的权利和应获得的利益。从职业角度讲，医务人员的权利是患者赋予的，是为了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权利，包括疾病诊治权、特殊干涉权、宣告死亡权、隔离患者权、继续教育权、参与建议权等。

总之，患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和维护，有利于患者义务的履行，可促进患者配合诊疗，提高治疗效果，有利于医患关系的和谐。医务人员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可以提高医务人员的声誉和社会地位，调动医务人员履行义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医务人员更加热爱医学事业，从而为医学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2）医德义务

义务指责任，是一个人应该对他人、集体和社会承担的责任和使命。义务具有不以获取某种相应的权利或报偿为前提的特点。在医疗卫生实践中，医德义务包括医务人员的义务和患者的义务。

第一，医务人员的义务，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工作中对患者、对他人及对社会应承担的职业道德责任。医务人员的义务是患者权利得以实现的前提和保障。主要有诊疗疾病、解除痛苦、维护健康义务，解释、说明义务，医疗保密义务，宣传卫生知识的义务等。医

务人员的义务得到充分的保障可以促使医务人员提升道德境界，把患者利益、社会需要等转化为自己内心的信念，从而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责任感，有利于医患关系的和谐。

第二，患者的义务，指人在患病期间要履行对自己、他人及社会的责任，包括保持和恢复健康的义务，配合诊治，如实提供病情和有关信息，交纳诊疗费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支持医学生学习和医学科学发展的义务，遵守法律上有关规定的义务等。患者的义务规范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患者健康利益的实现，维护医疗秩序，促进医学发展。

**2. 医德情感与良心**

（1）医德情感

情感是人们内心世界的自然流露，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和周围人群喜怒哀乐反应的外在表现。医德情感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对自己和他人行为之间关系的内心体验和自然流露。医务人员的道德情感是与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建立在对患者健康高度负责的基础之上的，它包括同情感、责任感和事业感。

第一，同情感，是医务人员发自内心的情感。一个正直的医务人员面对受疾病折磨且盼望救治的患者会产生同情患者并愿为其解除病痛的情感，这是一个医务人员最起码的道德情感。

第二，责任感，是在医疗活动中起主导作用的医德情感，它已经上升到职业责任的高度，是一种自觉的道德意识。

第三，事业感，是责任感的升华，是更高层次的医德情感，即把事业看得比个人利益甚至生命还重要。

医德情感是医学人文精神的重要支撑，只有让医务人员的医德情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才能真正唤回逐渐失落的医学人文精神，才能为医学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具体而言，医务人员医德情感的充分发挥，既有利于失落的医学人文关怀的回归和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践履，又有利于医患之间的情感交流和医德医风建设。

（2）医德良心

良心是人们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对自身行为是否符合社会道德准则的自我意识和评价能力。医务人员的良心是医德情感的深化，是在医疗活动中存在于医务人员意识中发自内心深处的对患者和社会的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

良心具有能动作用。医德良心是医务人员对自己所担负的道德责任的自觉意识。其作用主要表现为医务人员对于履行了医德义务并产生了良好效果和影响的行为产生自豪感，感到满意和欣慰；反之，则会产生内疚、羞愧、自我谴责和悔恨。医德良心是医务人员忠诚于医学事业，无论是

否存在监督，都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满腔热忱地为患者服务；还可以促使医务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坚守医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3. 医德审慎与保密

（1）审慎

审慎就是周密谨慎，即人们在行动之前的周密思考与行动过程中的小心谨慎。医务人员的审慎指医务人员在为患者治病过程中详细周密的思考与小心谨慎的服务，目的在于保证患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审慎作为一个人的道德品质，虽然与个人性格有关，但主要是由后天的教育和个人修养形成的。

医德审慎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的各个环节要慎言、慎行，自觉地按操作规程进行，做到认真负责，小心谨慎，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做到精益求精。医德审慎在医疗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有利于防止医疗差错或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有利于医务人员知识的更新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良好职业道德的培养。

（2）保密

医德保密指医务人员在为患者诊治疾病过程中要保守医疗秘密。它既是对医务人员的道德要求，也是医疗卫生事业的历史传统。古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在誓言中指出：“凡我所见所闻，无论有无业务关系，我认为应守秘密者，我愿保守秘密。”世界医学会 1968 年修订的《日内瓦宣言》中规定：“我要保守一切患者告诉我的秘密，即使患者死后也这样。作为一个医务人员绝不辜负患者对自己的信任。”

医德保密在医疗卫生实践中有特别重要的作用。首先，医德保密体现了对患者权利、人格和尊严的尊重；其次，医德保密是维系良好医患关系的重要保证；最后，医德保密也是一项必要的保护性防治措施，对一些特定患者（如心理承受能力差、一些特别病种的患者等）尤为重要，可以防止意外和不良后果的发生。

医德保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患者保密；二是对患者保密。为患者保密：医务人员为患者保守个人的隐私或家庭的秘密，包括特殊的体征、身体的畸形、患病的病史、隐情及患者不愿让人知道的病情等。医务人员必须履行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向外泄露，这是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但是为患者保密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对患者保密：要求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瞒病情或与疾病相关的信息，主要是患有不良预后的疾病，如实告知明显对患者不利；或受患者家属委托不愿让患者知道的病情。这是出于保护性医疗的道德要求，在实践中医务人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时也会出现打破医德保密原则的情况，比如患者可能伤害他人或自己时，医务人员不能盲目遵守这一原则。

# 第 3 节　医学道德的基本规范

**【案例 3-3】** 患者周某，因患食管癌在某医院住院手术，术中因患者血压低，需用多巴胺升压，当输入 30ml 多巴胺时，患者血压回升，2 小时后血压平稳（140/80mmHg）。医生想减少多巴胺浓度，护士发现多巴胺是从硬膜外麻醉置管输入的，此时已输入多巴胺 80ml（64mg）。该护士原想把此事隐瞒下去，但反复思考后还是将其失职报告给医生和护士长，同时做了自我检讨。

**讨论与思考：**是什么原因促使该护士告知实情并做自我检讨？请从伦理学角度分析该护士的行为。

## 一、医学道德规范的含义

规范就是一种标准或准则，这种标准或准则既可以是人们约定俗成的，也可以是有意识制定的。医学道德规范指依据一定的医学道德理论和原则制定的，用于调整医疗工作中各种医疗人际关系，评价医学行为善恶的标准或准则。医德规范实质上是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普遍规律的反映，是医德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补充，是社会对医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 二、医学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 1. 救死扶伤，忠于职守

救死扶伤是医学工作者的最高宗旨，忠于职守是医学工作者应有的敬业精神。救死扶伤、忠于职守是医学工作者正确对待医学事业的基本准则，是医疗卫生事业和人民健康利益的根本要求，为古今中外的医师所重视和反复阐释。在我国医学道德传统中，人们一直强调“医本活人”“济世救人”，把“救死扶伤”视为医学道德的精髓。

### 2. 钻研医术，精益求精

钻研医术，精益求精，是医务工作者在学风方面必须遵循的伦理准则。医学发展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不断提高，医学模式正在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这要求医务工作者具备全面、高超的业务素质，要求医务工作者发扬求实精神、进取精神、创新精神，学好业务本领，精通业务工作。

### 3. 一视同仁，平等待患

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患者，这是自古以来提倡的传统医德，如古代医学家提出的对待

患者要“普同一等”，医治疾病要“不问贵贱”等，都是平等对待患者的意思。当今，医德规范提倡“一视同仁，平等待患”主要指医务人员对待任何服务对象，不论男女老幼、职位高低、权力大小、美丑愚智、关系亲疏、衣着好坏、病情轻重，都要平等相待。在用药、防护、护理等方面，都要按科学的原则办事。坚决反对厚此薄彼、亲疏不一、媚权重利、轻民薄义的不良作风和行为。

**4. 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语言文明，礼貌待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个人的理想、情操、志趣、心灵美的外在表现。实践证明，语言文明、礼貌待人有助于减少医患之间不必要的矛盾，使患者有温馨感和安全感。这对于帮助患者形成良好的心理状态，主动配合治疗，增进治疗效果，促进患者的康复有着积极的作用。反之，如果医务人员语言粗鲁，举止不端，不仅会使医患之间缺乏应有的信任，而且还会给患者的心理带来不良刺激，妨碍治疗，影响治疗效果。这一规范要求医务人员举止要端庄，语言要文明，态度要和蔼；面对患者伤痛、伤残或死亡时，医务人员要保持严肃和同情心，不能嬉笑打闹；在病房里，要做到“三轻”，即说话轻、走路轻、动作轻，力戒大声喧哗。

**5. 廉洁行医，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遵纪守法，是古今中外优秀医务人员十分重视的医学道德格言。清代名医费伯雄指出：“欲救人而学医则可，欲谋利而学医则不可，我若有疾，望医之相救者何如？我之父母妻子有疾，望医之相救者何如？易地以观，则利心自淡矣！”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尤其是在新旧体制交替、利益格局调整和思想观念变化的情况下，医务人员更应该廉洁行医，遵纪守法。我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第 4 条明确规定：医务人员必须廉洁奉公，自觉遵纪守法，不以医谋私。

**6. 诚实守信，保守秘密**

保密守信原则指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不得利用职业之便向他人泄露可能造成医疗不良后果的有关患者疾病的隐私。《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规定：“医务人员应为患者保守医密，实行保护性医疗，不泄露患者隐私与秘密。”根据保密的对象不同，保守医疗秘密的内容主要涵盖三个方面：一是对患者保密，指对有可能严重影响医疗活动正常进行，会给患者身心健康带来损害的有关内容，要对患者保密；二是为患者保密，指医务人员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获知的患者的个人隐私，应代为保密，不能随意向外泄露；三是为医院或同事保密，指在临床

工作中，一般不应当告诉患者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的失误及医疗差错等情况。

### 7. 互学互尊，团结协作

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是正确处理同行关系的重要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也是良好医疗质量的有效保障。现代医学分科越来越细，一个患者或者一种疾病往往需要多个医务人员甚至多科室的医务人员共同诊断和治疗。因此，医务人员应该互相配合，取长补短，互相关心，互相理解，虚心学习他人的优点，尊重他人的人格和尊严，尊重他人的劳动和荣誉。团结协作是医学事业的客观要求，医务人员必须精诚团结、通力合作才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同一专业医务人员、不同专业的医务人员都要互学互尊；年资低的医务人员要向年资高的医务人员学习，年资高的医务人员也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只有互学互尊、团结协作、不断进取，才能适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服务模式转变的需要。

**知识链接：美国《患者权利法案》**

一、你有权利接受妥善而有尊严的治疗。

二、你有权利要求自己或你的亲友得到（以你所能理解的方式）有关自己的诊断、治疗方式及预后的情况。你也有权利知道为你医疗的人员的姓名。

三、你有权利在任何医疗开始前，了解并决定是否签写同意书，除了紧急处理情况外，一般同意书的内容应包括以浅显易懂的文字介绍医疗程序的本质、预期的危险性及益处、不同意的后果、有无你自愿同意的其他可选择的医疗方式。

四、你有权利拒绝治疗。

五、你有权利保守你的隐私。

六、你有权利要求医院和医护人员为你们的交流沟通信息记录保密。

七、你有权利要求医院在能力范围内对你所要求的服务做出合理的响应。而医院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提供评估、服务和转诊。在情况允许下，在转诊之前，你有权利得到你全部的病历资料及解释。

八、你有权利获知医院之间的关系及给你治疗的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料。

九、你有权利知道自己是否被进行人体实验或临床研究，且有权利拒绝。

十、你有权利要求合理的持续照顾。

十一、你有权利知道你的账单和检查内容，并可要求院方做出解释。

十二、你有权利知道医院的规则以及患者的行为规范。对于患者应有的权利，你可以主动争取而不至于被忽略。

## 思 考 题

患者李某，女，32岁，因胃穿孔合并大出血，由其丈夫陪同到某医院就诊，医生诊断后决定给患者输血。但李某突然提出她是耶和华见证派的虔诚信徒，坚信如果输了别人的

血是一种罪恶，终生乃至死时都不得安宁，坚决反对输血。尽管医生和护士再三说明不输血的严重后果，但李某仍不同意输血。此时，李某面色苍白，呼吸急促，血压很低。其丈夫表示听从医生的决定，而李某仍用微弱的声音回答："我宁愿死也不要输血，请医生不要违背我的信仰……"

**请问：**

1．医生应该如何决策？

2．医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如何统一？

3．医德良心的含义及其对医务人员行为的作用是什么？

# 第2篇

# 医疗人际关系伦理

医疗实践活动中存在着各种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包括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和医社关系三种基本的人际关系。医疗人际关系是医学伦理学研究的基本问题，医疗人际关系伦理由此也成为医学伦理学的核心内容。学习和掌握医疗人际关系伦理，直接关系到和谐医疗人际关系的建立、优良医德医风的形成以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进步。本篇将从医患关系道德、医际关系道德及医社关系道德三个方面阐述医疗人际关系伦理。

医学伦理学.indd 52 2018/11/3 星期六 下午 4:56:59